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都市發展局

發稿日期：104年12月17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市府召開「臺北大巨蛋第4次變更設計」都審委員會， 防災審查未獲通過。

臺北市政府於今日上午召開「臺北大巨蛋第4次變更設計」都審委員會，除都審委員、防災領域專家學者、遠雄公司及設計建築師出席討論外，周邊在地居民及關心大巨蛋案開發之民間團體亦與會，表達其訴求，會議於近下午2時結束，主席都市發展局林洲民局長裁示，請遠雄公司依各委員意見調整、補充相關圖說及提出安全基準之因應方案後，再召開都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都市發展局表示，大巨蛋基地因未按圖施工自104年5月20日勒令停工處分以來，都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環評及建築執照等相關程序尚未完備而無法復工，今日召開都審委員會已正式進入都審程序。

會議中都市發展局先後就臺北大巨蛋原始案情始末，就都市防災及安檢基準、停工概要、相關審查歷程及審查意見等進行說明。都發局並強調依內政部營建署於104年8月6日及104年10月15日兩次函示都市防災屬地方政府權管及有關市府提出的7項評定基準中，第2、3、5及6項屬都市防災議題，由都審委員會審議符合程序，另第1、4及7項則屬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議題，目前正由台灣建築中心審議。遠雄公司在會上表達願意繼續進行審議，惟仍不同意市府提出的安全基準。

針對臺北大巨蛋案，都市發展局表示 7 項評定基準係考量公共安全所設，與遠雄公司間之溝通持續保持開放態度，大巨蛋變更設計程序視遠雄公司配合相關行政程序及修改設計圖說之內容定之，希望遠雄公司基於公共安全及大眾利益考量能充分配合，至於復工則應等到相關程序皆完備後，市府才會同意。

註：有關今日委員會審議簡報，詳都市發展局網站之大巨蛋防災安全資訊專區，網址：

<https://www.udd.gov.taipei/collection/acqxgeb#article-5300>